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			113年度司促字第36125號
	 	to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	

- 03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- 05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8 債務人 李儀昌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陳金花
- 11 00000000000000000
- 12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貳仟陸佰參拾柒 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 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 內,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16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緣債務人李儀昌前就讀弘光科技大學時,邀同債務人陳 金花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共8筆,合計借款 本金新臺幣207,052元整,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完成 或休退學後滿一年之日起攤還本息。
 - (二)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,付息或償付本息時,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,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,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,本金自到期日起,利息自付息日起,照應還金額,逾6個月(含)以內者,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,逾期6個月以上者,就超過6個月部份,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- 27 (三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, 28 即視為全部到期。
- 29 (四) 詎債務人李儀昌自民國113年08月0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 30 務,迄今尚欠本金182,637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

- 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,茲為求清償之簡
 便,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,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
 規定,請求 鈞院核發支付命令。
- 06 釋明文件:借據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就學貸款利率資料 07 表
- 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伃婕
- 12 附註:
- 13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 14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15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6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 17 行聲請。
- 18 附表
- 19 113年度司促字第036125號
- 20 利息:

21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李儀昌、陳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	5593元	金花	年07月01日		
			起		
002	新臺幣	李儀昌、陳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	27148	金花	年07月01日		
	元		起		
003	新臺幣	李儀昌、陳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	25718	金花	年07月01日		
	元		起		

01

			I		
004	新臺幣	李儀昌、陳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	27148	金花	年07月01日		
	元		起		
005	新臺幣	李儀昌、陳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	25935	金花	年07月01日		
	元		起		
006	新臺幣	李儀昌、陳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	25935	金花	年07月01日		
	元		起		
007	新臺幣	李儀昌、陳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	22085	金花	年07月01日		
	元		起		
008	新臺幣	李儀昌、陳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	23075	金花	年07月01日		
	元		起		

違約金:

02 03

<u> モッ</u> ソ					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	違約金截止	違約金計算
序號			日	日	方式
001	新臺幣	李儀昌、陳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
	5593元	金花	年08月02日		月以內者依
			起		上開利率百
					分之十,逾
					期超過六個
					月部份依上
					開利率百分
					之二十計算
002	新臺幣	李儀昌、陳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
	27148	金花	年08月02日		月以內者依
	元		起		上開利率百
					分之十,逾
					期超過六個
					月部份依上

	T		1	T	1
					開利率百分
					之二十計算
003	新臺幣	李儀昌、陳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
	25718	金花	年08月02日		月以內者依
	元		起		上開利率百
					分之十,逾
					期超過六個
					月部份依上
					開利率百分
					之二十計算
004	新臺幣	李儀昌、陳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
	27148	金花	年08月02日		月以內者依
	元		起		上開利率百
					分之十,逾
					期超過六個
					月部份依上
					開利率百分
					之二十計算
005	新臺幣	李儀昌、陳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
	25935	金花	年08月02日		月以內者依
	元		起		上開利率百
					分之十,逾
					期超過六個
					月部份依上
					開利率百分
					之二十計算
006	新臺幣	李儀昌、陳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
	25935	金花	年08月02日		月以內者依
	元		起		上開利率百
					分之十,逾
					期超過六個
					月部份依上

					開利率百分
					之二十計算
007	新臺幣	李儀昌、陳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
	22085	金花	年08月02日		月以內者依
	元		起		上開利率百
					分之十,逾
					期超過六個
					月部份依上
					開利率百分
					之二十計算
800	新臺幣	李儀昌、陳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
	23075	金花	年08月02日		月以內者依
	元		起		上開利率百
					分之十,逾
					期超過六個
					月部份依上
					開利率百分
					之二十計算